

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2025 度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

场次项目合同

甲方（主办方）：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张 丹

地 址：确山县三里河街道中原大道市民中心 6 楼

联系方式：13949570018

乙方（演出方）：确山县红土地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峰

地 址：确山县盘龙街道朗陵大道南

联系方式：166925706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演出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演出内容及要求

演出主题：本次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演出旨在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播积极向上的文化价值观。

演出节目：乙方应提供 15 个以上符合演出主题的现代戏或传统戏曲节目，演出不能以戏曲选段、歌舞、小品、相声等综艺类节目代替。

演出形式：现场舞台表演，乙方需确保演出形式多样、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具备较高的艺术水准和观赏性。

演出质量：乙方演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演出经验，演出服装、道具、音响、灯光、舞台车辆等设备应符合演出要求，保证演出效果。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演出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后开始演出，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演出，每场演出时间为不低于80分钟具体，演出点演出时间按照甲方演出通知时间为依据，如遇不可抗拒的天气或其他原因，乙方需征得甲方和演出镇办文化中心同意后调整演出时间（2024—2025年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场次通知）；

演出地点：全县13个镇办安排的具体演出地点为准，演出地点如有变动，演出单位需与演出镇办文化中心进行协商并报请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

演出场次：本次演出共144场。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演出内容、演员阵容、演出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进行演出。

3、负责演出场地的协调和安排，确保演出场地具备基本的演出条件，如场地平整、电力供应稳定等。

4、协助乙方做好演出的宣传工作，提前通过公告、广播等方式向当地群众告知演出信息。

5、负责演出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保障观众和

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

6、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演出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演出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演出协助和支持，如场地协调、宣传推广等。

3、按照合同约定的演出内容、时间和地点，组织专业的演职人员进行演出，不得擅自变更演出节目、时间和地点。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负责演出所需的服装、道具、音响、灯光等设备的准备和调试，确保演出设备正常运行。

5、加强演职人员的管理，遵守演出场地的相关规定，维护演出场地的环境卫生和设施设备。

6、为演职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演职人员在演出期间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演职人员或观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演出费用及支付方式

演出费用：2024—2025 年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费用 4970.00 元/场，需演出 144，共计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715680.00 元）。该费用包括乙方的演出报酬、服装道具费、音响灯光费、演职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与演出相关的费用。

支付方式：乙方全部演出结束后需整理完善演出资料接受甲方

验收确认，经确认合格后，将演出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账户名称：确山县红土地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15025109200119832；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五、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演出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演出部分的费用及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进行演出，每逾期一场，应按照演出总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擅自变更演出节目、时间和地点，或演出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支付的演出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演出总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令等）、社会异常事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该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演出无法进行或部分无法进行，双方应协商解决演出费用的结算问题。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确山县红土地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靳志峰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